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校內分機		
	E-mail		行動電話		
計點標準			應得點數 (申請人自填)	核定點數	審核人核章
薪級積點 (由人事室審核)	$\text{積點} = \frac{\text{薪俸額}}{20}$ 薪俸額： (申請人填寫) 例：薪俸額 770 除以 20 等於 38.5，用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一位。		點	點	(人事室)
年資積點 (由人事室審核)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月 1. 編制內及編制外年資可合併計算。 2. 每滿半年為 2 點，不滿半年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點	點	(人事室)
職務積點(由人事室審核) 1.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8 點。 2. 兼任編制內一級行政主管者加 10 點；兼任編制內二級行政主管者加 6 點。			點	點	(人事室)
身心障礙積點(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點	點	(經管組)
本人及配偶無自購自宅			點	點	(經管組)
本人及配偶自購自宅非於本縣市			點	點	(經管組)
二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加計 50 點(由人事室審核) 1. 二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加計積分 50 點，惟借助期限三年。 2. 1120131 前聘任之編制外教師獲轉聘為編制內教師後，得適用加計積分 50 點之規定，但其編制外年資不得再計算積點。 3. 新進教師如已入住職務宿舍不得加計 50 點。			點	點	(人事室)
總計積點數			點	點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經管組		
人事室			總務長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經管組-人事室-總務處)

附註：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編制內及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借住。
- 二、積點計算標準，請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計點之基準日為2月1日或8月1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
 1. 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2. 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申請職務宿舍。
- 四、改借職務宿舍：已借住職務宿舍，若「條件」改變，可申請改借。
 1. 原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若因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親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因故須隨住任所等因素，可申請改借多房間職務宿舍。
 2.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若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親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不隨居任所時，應主動申請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五、凡配偶及父母親現任軍、公教職者，請檢附其任職機關「未借住公有宿舍，未輔購(建)住宅」之證明文件一份。
- 六、已借住者再申請同類(例:更換不同房號)宿舍，獲配後學校將不再負責遷入住所之清潔及一般性維修工作。

切結書

(本人及配偶未借住公有宿舍，未輔購(建)住宅)

茲切結本人及配偶：

- 一、未曾獲政府各類輔購(建)住宅貸款。(含公教住宅、國宅、勞宅、軍眷住宅輔導修建農宅、原住民住宅等貸款)。
- 二、未曾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基地。
- 三、未曾獲騰空眷舍一次輔助費之補助。(含公營企業福利部門之職員自建公寓，接受該機關低利貸款補助或按當時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者)。
- 四、目前未借用任何機關公有宿舍。
- 五、本人及配偶無自購自宅
本人及配偶有自購自宅
住宅坐落地址_____縣(市)_____鎮(區市鄉)_____

以上各情形屬實。

具切結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備註：

- 一、本切結如有不實，凡經查獲，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及搬遷，如有拒不同意者，擬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理由，追究刑責。
- 二、申請人同意於配住後，如違反「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諸項時，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於三個月內遷出。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父母親未借住公有宿舍)

茲切結本人父母親：

目前未借用任何機關公有宿舍。

以上情形屬實。

具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備註：

- 一、本切結如有不實，凡經查獲，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及搬遷，如有拒不同意者，擬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理由，追究刑責。
- 二、申請人同意於配住後，如違反「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諸項時，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於三個月內遷出。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配借職務宿舍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現為本校_____系職稱_____，
申請獲配借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本人同意接受配借，願遵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申請表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於配借宿舍後發現資料填寫不正確，致有資格不符情事者，由校方予以撤銷配借，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